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發行紅股
(iv)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計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發行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並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件，向股東派發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即決定享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日期

釋義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計時間表

買賣附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首日開始買賣除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股份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末期股息 及發行紅股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
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首日開始買賣紅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發行紅股
(iv)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i)發行紅股、及(iv)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林澤宇博士及沈大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劉子耀博士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份，以及已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

就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購回建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中，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股。在符合下文所載之條件後，將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由派發之日起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能享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紅股。

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4,588,856股。假設在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新股或購回現有股份，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為88,647,212股，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港幣8,864,721.2元撥充資本，以該等款項繳足紅股股款。

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於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地址寄發予有權獲派送紅股之人士，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按股東名冊上名字先列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紅股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行紅股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代表向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作出一份回報，並將藉此促進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以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和資本的基礎。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公布有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方面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規定上市公司所有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董事因此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第七項，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上表決的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10%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10%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除非規定或經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在後者情況下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大比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建議、發行紅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沈大馨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由一九九四年起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任為止一直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沈先生亦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美國匹茲堡大學取得其碩士學位。

沈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6,562股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沈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沈先生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沈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此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根據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的。

2. **林澤宇博士**，五十三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科技界之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包括十五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矽谷之投資經驗及八年在亞洲之投資經驗。林博士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The Sloan School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博士曾任美國C.M. Capital Corporation副總裁，專門投資於美國之軟件合營公司及上市科技公司。

林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林博士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6,000元，此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根據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的。

3. **劉子耀博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副教授。彼持有加拿大Saint Mary'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及Dalhousi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為加拿大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及The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and Yukon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為香港浸會大學教務議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曾為香港城市獅子會會長(1992-1993)。

劉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劉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劉博士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袍金為港幣75,000元，此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根據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的。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588,856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35,458,885股。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提呈之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新股份撥付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如進行購回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興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173,748,766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 (ii) Novantenor Limited直接持有62,507,99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3%，並透過興業國際間接持有173,748,76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49%。由於Novantenor Limited持有興業國際約37.46%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ovantenor Limited被視為於興業國際所持有之173,748,7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ovantenor Limited以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及興業國際之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查氏家族(就此目的而言，包括查濟民博士、王查美龍女士(查濟民博士之女兒)、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濟民博士之兒子)、查耀中先生(查濟民博士之男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但不包括(視情況而定)興業國際)(「查氏家族」)。
- (iii) LBJ Regent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23,242,16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LBJ Regents Limited亦以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查氏家族(定義見上文)。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查氏家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會由73.18%增加至81.31%。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建議去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400	0.364
八月	0.472	0.364
九月	0.464	0.400
十月	0.496	0.432
十一月	0.608	0.464
十二月	0.850	0.576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700	0.650
二月	0.690	0.610
三月	0.800	0.670
四月	0.740	0.680
五月	0.750	0.670
六月	0.910	0.68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之董事。
- 四、 重新委任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bb) (倘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五(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五(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五(A)及五(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五(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五(A)(i)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港幣8,864,721.2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資本中88,647,21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惟該等股份不能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於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
- (C)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而零碎配額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事宜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情。」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第116條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
- 四、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 五、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A)及五(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